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參考作業流程** | **備　註** |
| **修訂捐助章程變更登記** | 1. **修訂捐助章程**，應申請法院為必要處分。    1. 應檢附之文件(乙式4份，至少應有1份為正本，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無異」字樣並蓋會章、代表法人印鑑章) 2. 申請公文。 3. 決議修訂捐助章程之董事會議紀錄。 4. 新、舊捐助章程各1份(應註明訂定及修訂日期)。 5.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。 6. 法院所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   **※ 補充說明**   1. 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因他人之捐贈、孳息之增加或其他事由，致財產變更時，應辦理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至於捐助章程所稱之捐助財產，係指法人設立時，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，故嗣後財產變更，該捐助章程關於捐助財產之記載，勿庸修訂，亦勿須申請法院為必要處分。 2. 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財團之組織為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，捐助章程如漏未記載董事之人數、任期及任免等事項，應速修訂並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為必要處分。如已設立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之人數、任期及任免等另規定於董事會組織章程者，其董事會組織章程中關於財團組織之規定修訂時，亦應申請法院為必要處分。 |  |

**臺南市教育財團捐助章程變更作業**

**依據：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(以下稱自治條例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柒、如何辦理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**  103.06.27摘錄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網站  （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index1.asp） | |
|  | **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**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一、 | 聲請人先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１號櫃台（售狀處）購買（或於本院網站下載）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１份，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 原捐助及組織章程第○○條經董事會議通過變更，報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；捐助章程變更須經法院裁定者，並應載明原捐助及組織章程第○○條經貴院○○年度聲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確定准予補充變更。  聲請變更登記之聲請人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 | | 二、 | 附送之文件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1. |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１份。 | | 2. |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１份，變更後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驗印正本各１份。 | | 3. |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議紀錄正本１份（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，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：會議記錄附件，如出席人員簽到單等）。 | | 4. | 捐助章程如有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之情形須變更捐助及組織章程者，應先具狀聲請法院民事庭裁定准許變更後，再檢同該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**正本**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。 | | 5. |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。 | | 6. |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連絡電話號碼（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）。 | | 7. |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 | | 8. | 以上所提出之文件，如係影本均應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字樣並蓋代表法人印鑑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。      **（印章應與印鑑式所載印章一致）。** | | **註：** |  |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一、 | 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、第65條所規定情事，得依法定程序（聲請法院裁定）為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外，不得變更。 | | 二、 | 財團法人於核准登記成立後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，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總額增加，亦不發生捐助人數及捐助金額變更之問題，於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時，無須先辦或併辦章程變更登記。 | | | | |